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13日，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概述

1、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原因：

公司既有的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主要针对于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应收账款。2015年6月，公司设立了深圳市禾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保理”），其主营业务为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上述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的既有业务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上述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2、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

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款账龄组合的计提方法如下：账龄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计提0%，账龄6个月至1年以内计提5%，账龄1年至2年以内计提10%，账龄2年至3年以内计提30%，账龄3年至4年以内计提70%，账龄4年以上计提100%。

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后，已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款按上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新增商业保理业务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不变。

3、实施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6年1月15日起实施。

二、本次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因商业保理业务为公司 2015 年新开展业务，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业务量较小，该会计估计对 2015 年全年的报表影响极小，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3、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按照该会计估计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更符合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结论，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确认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该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